

顯影-威權下的法律攢動

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為中心之初探

報告人：蘇上雅

臺大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三年級

「法律是什麼？」

「法律之意義為何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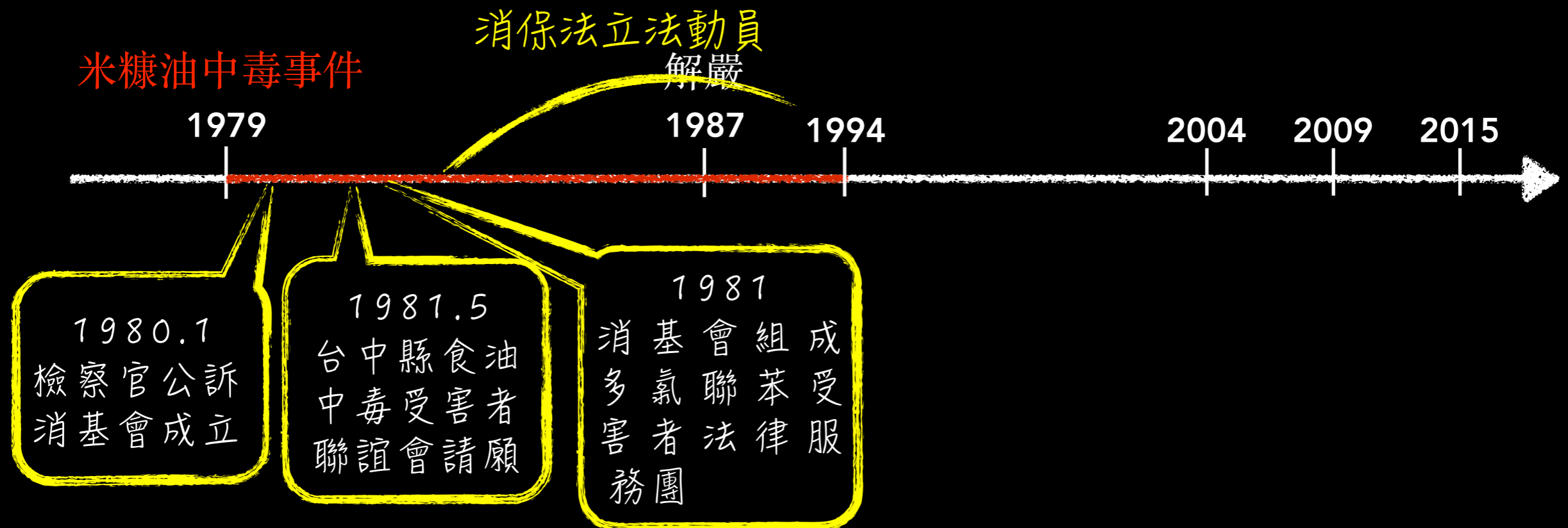
「法律對於社會之意義為何？」

「法律對一社會不同人群之意義為何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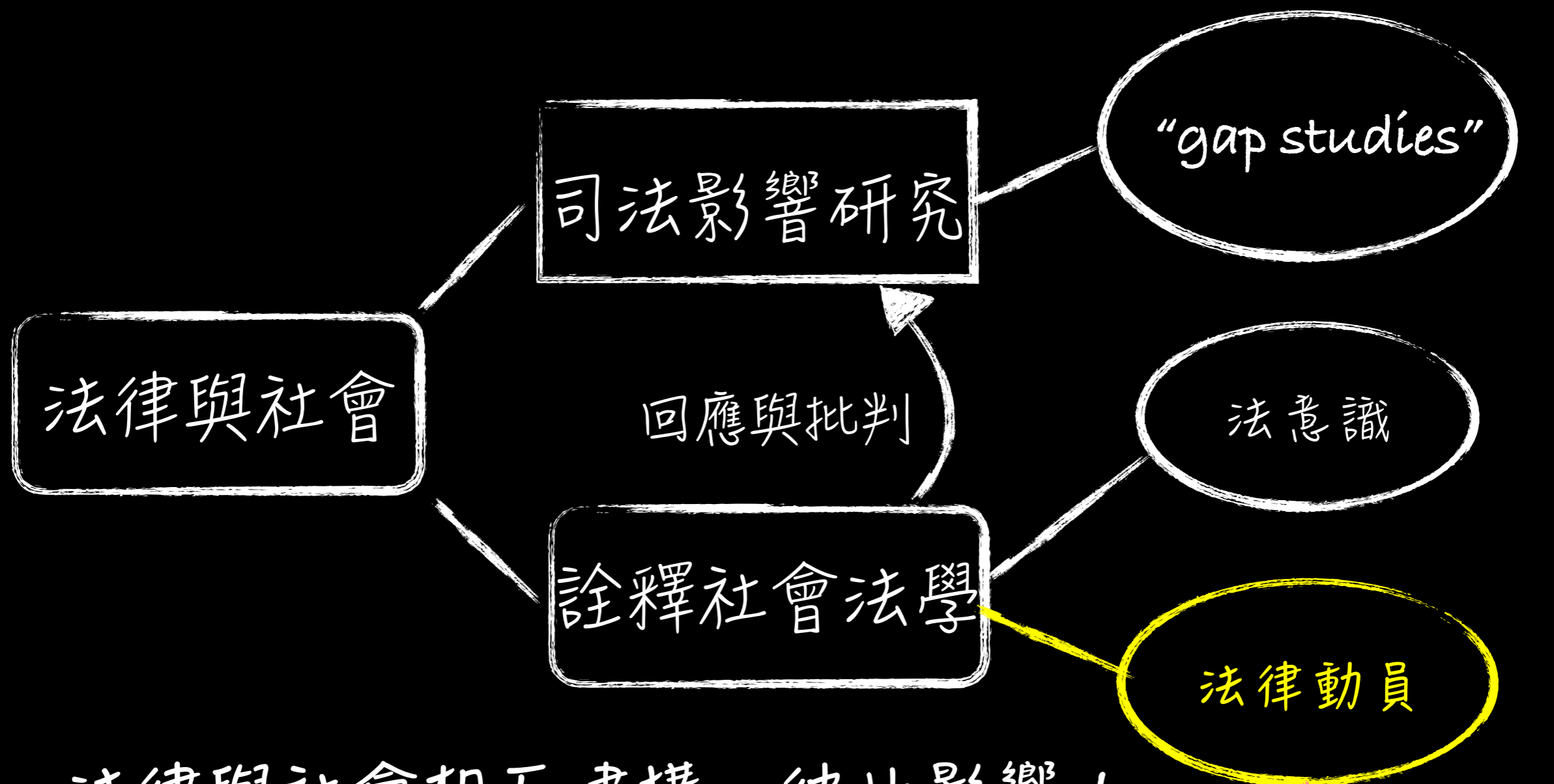
「法律對一社會不同時間點、不同人群之意義為何？」

研究議題

- 法律如何為人們所訴說、如何被人們動起來？
- 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，是否如何影響法律於法律動員過程的樣態、人們使用法律改變現況之方式？



文獻回顧-從司法影響說到共構論



法律與社會相互建構、彼此影響！

文化取徑法律動員

文獻回顧-法律動員研究

- 權利既是「迷思」，但也是「資源」 (Scheingold 1974)
- 法律動員 = 「將訴求轉化為權利主張的轉變過程」 (Zemans 1983)
- 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理論框架 (McCann 1994)
- 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(Chua 2012 ; 陳昭如 2014)

米糠榨油與1970年代台灣

- 「米糠油」又稱「米油」，是一種以糙米的加工物米穀的皮衣為原料，萃取精煉而成的植物油品。
- 「資委會高雄農業化工廠，利用米糠榨油已獲成功，現正開始建立工廠計劃大量製造中，米糠油可供食用及充作製造肥皂原料之用，同時米糠又係廢物.....甚得各方人士之好評。」（1951/09/22 聯合報，06版，〈用米糠榨油 現已開始建廠〉）
- 「這是比沙拉油更進一步的食用油，據說比沙拉油營養高，而且價格便宜。...更令人驚奇的是，米糠油中含有一種能夠使人返老還童的養素」（1974/12/26 經濟日報，10版，〈米糠油的啟示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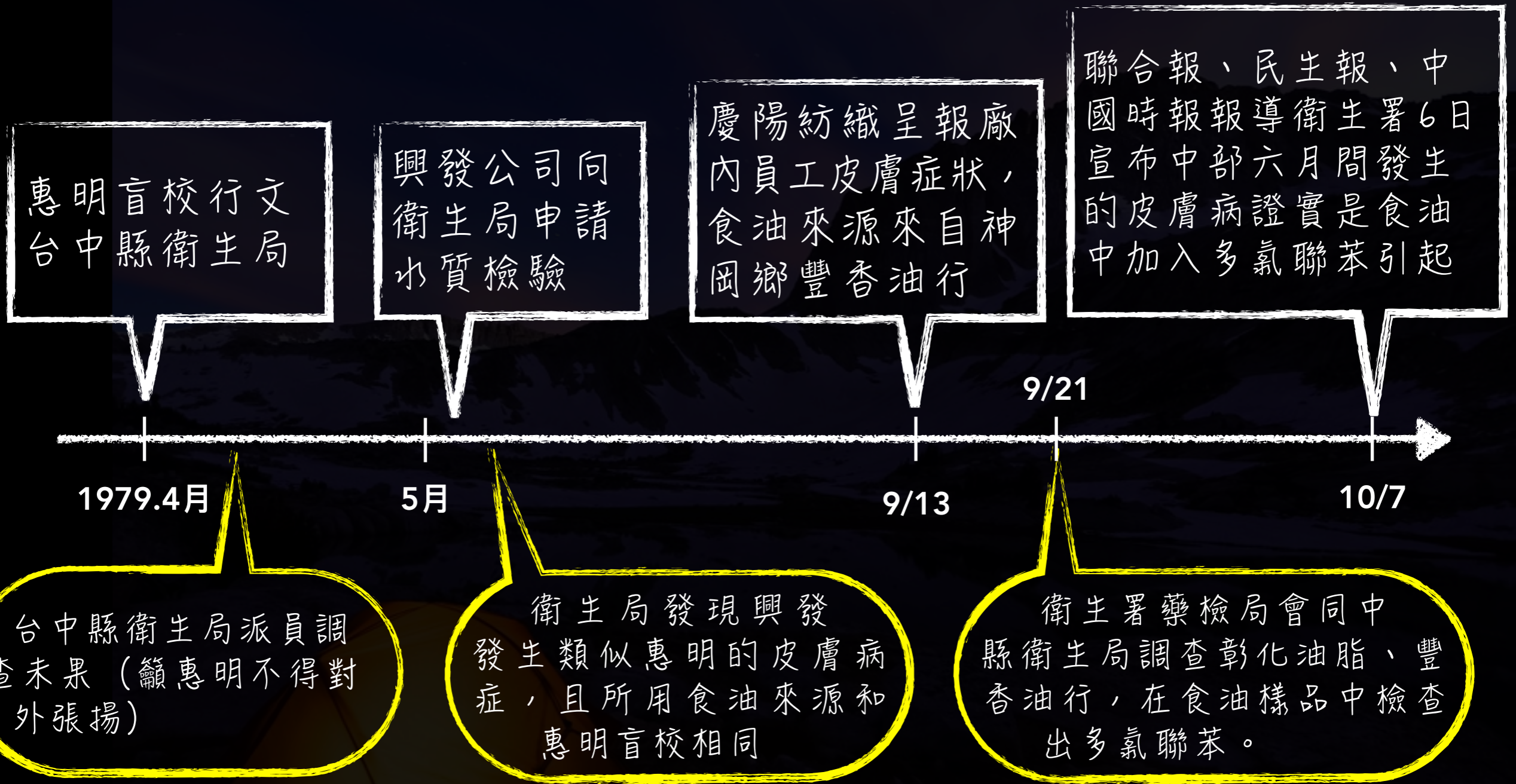
米糠油中毒事件之爆發與紛爭形成

紛爭形成分析架構：「前紛爭」時期的三階段紛爭形成過程



轉變觀點 (transformation perspective) !

米糠油中毒事件—經驗、爆發、調查與中毒認識



米糠油中毒事件-紛爭之命名

1. 受害者感知身體異狀、尋求症狀原因

- 主動求診、函請政府機關調查病因的受害者，僅係集體中毒事件中的少數
- 大多是共同起居於一生活空間、具有一定數量的集體，如學校、工廠。

2. 地方與中央衛生機關在紛爭「命名」中的位置

- 因地方衛生局、後續中央衛生署介入深入調查，使症狀從原因不明到「多氯聯苯中毒」，讓受害者認識、命名其症狀為中毒傷害。

米糠油中毒事件—咎責的聲音

咎責對象：

1.造成中毒的廠商與銷售混有有毒物質之油品的經銷商：

- 在加害者刑事責任的追訴上，司法機關扮演代表國家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審判與執行的角色

2.事前沒有把關、事後怠惰調查、醫療措施失當的政府機關：

- 確實存在批判政府言論，但大多由學者、醫師、律師等非受害者且在社會上有一定地位者提出，而非由多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提出

受害者的個人法律動員

- 今年四月間，從監察院、行政院至省政府、省議會都收到了一封請願書，這裏陳述了受害者許多令人辛酸的現況，要求政府的照顧與社會大眾的關注。為這封請願書到處辛苦奔波的便是——古OO。
- 在這次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中，受害者一般都是中下階層的民眾，比較之下，古OO的環境算是好的，才三十四歲，已擁有一家鐵工廠，目前還是青商會的理事。豐香油行便在他工廠對面，因此整個工廠的伙食用油都由這家油行供應，油出了問題，受害的自然是整個工廠的員工，在台中縣神岡鄉一帶，好幾家工廠都是這種情形。古OO說：「總要有人站起來講話，這麼多人受害，影響這麼大，而且是長久的，怎麼可能這樣就算了！」……

受害者的個人法律動員

於政治高壓統治、環境公害法制不完備、資訊媒體不便、受害者多為經濟弱勢之結構背景下...

1. 受害者仍可能透過當時體制給予的制度性策略試圖改變處境，如向握有政治權力的政治人物「陳情」、對政府各單位或具有代表性的團體「請願」和「提告」等等。
2. 個人的經濟與社會資本、一地之地緣關係與社群文化、人格特質等因素，都可能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個人法律動員、如何從事法律動員。
3. 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草根受害者，所想像、使用法律作為策略的方式，可能難以符合特定法律救濟制度的規則，進而無法達成所願。

法律服務團與油症訴訟動員

消基會的律師，雖然積極協助受害者解決民事賠償的訴訟，但這只是加速訴訟的審理而已，對脫產的問題，並無制止的效力。

法律上，最可靠的手段是假扣押，可以凍結債務人財產的移轉，不過需要的擔保金也很驚人.....對被害人而言，那是天文數字.....在這情形下，被害人唯一可以依賴的，就是被告廠商的道義與良心

假如被告廠商真的罔顧道義脫產，會有什麼結果呢？誰也不知道，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，被害人一定會很失望，也會對我們的救濟制度發生迷惘，打了這麼多年的官司，究竟為什麼呢？

——摘自謝長廷（1981），〈多氯聯苯受害者能獲得賠償嗎〉，《關懷》，卷1，頁27。

法律服務團與油症訴訟動員

- 台中高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認米糠油製造商陳○○、黃○○對米糠油中毒事件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公司負責人早已脫產。
- 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，待到要實際進入賠償的階段，法律專業與國家權力的加持，仍是仰之彌高，無計可施。

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

作為消費問題起因的一九八〇年的米糠油事件與假酒中毒事件，開始引起社會輿論的重視，因此出現以律師為首的野人士，發動「消費者保護運動」，隨後也積極地展開社會改造運動。

—常見說法：米糠油中毒事件，是促成消基會成立、消費者保護運動、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導火線

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

- 劉華真（1993）對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織與動員的質性研究，提供了豐富的經驗材料基礎：

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倡議，以消基會為主要運動團體。消基會的領導階層主要由學者、白領專業人士組成，除集結學界與律師為組織核心外，在當時高壓政治情境下，消基會「標榜非政治傾向的改革企圖，運動手段靜態而且溫和，避免街頭抗爭，未對國民黨-國家構成直接威脅，是消基會被容忍存在的最大環境因素」。

主事者的社會聲望、對國家形式上的支持與配合，以及最重要的是、於幾次重大消費事件.....主動組律師團為受害者打官司、提出商品檢驗報告與官方說法對抗、以輿論壓力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以法律、基本國策（三民主義）來正當化改革的訴求...將「社會公平」這樣的概念重新帶回公共生活，重塑了一種新的社會意識，也為後起的社會運動開啟了更寬廣的運作空間。

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

- 將油症法律動員作為歷史的基軸：消基會對於多氯聯苯受害者而言，是一獨立、但協助其爭取消費權益的組織
- 消費者保護法立法中「消費者權利」構框，將所動員之「受害者」範疇，延展到更廣大、普遍的「消費大眾」
- 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倡議在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中成功之要素：**組織的經濟充裕、具有專業法律背景、與威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、構築更為涵括的權利框架**

謝謝大家的聆聽。